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CMZBE77
法定代表人:李文康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东大街 19号 (自主申报)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经营范围:批发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9年 5月 21日
的商事变更登记过程中盗用戈星晨与李文康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
司登记 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
会决议》、《转让合同))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 (备案)
通知书》(穗工商 (天)内变字 E2019〕 第 06201905210608号),
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
人戈星晨提交的在职证明、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申领居民身份
证登记表、报案口执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李文康提交的身份证复印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2号

件、台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管理中队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2019年 5月 21日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州仁=: 月
2
区
∠ H月
.
河区